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絡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  
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36034號  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1/05



第1頁 共1頁

1150000073